

附件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一批）

类别	序号	项目	限定条件	建筑规模及高度	位置	备注
城市更新类	1	老旧小区增设的公共公益类党建活动、文体活动、垃圾分类等小型设施。	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配置要求，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含）。		
	2	自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楼梯、消防楼梯、无障碍设施工程。	1. 既有建筑需具备合法手续，改造后不得改变原使用功能； 2.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按照《关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20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自有用地范围内，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设施。	1. 未占用现状绿地； 2. 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单层构筑物； 3.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		
	4	按服务半径增设或改造小型垃圾环卫站、微型消防站等市政消防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		属地和实施部门应提前处理好周边关系。
公共空间服务品质提升类	5	按规划方案或城市设计在公共空间内统一组织实施的亭、台、廊、榭、厕所等非经营性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依据方案和设计内容确定。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不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不伐移树木；未毗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和天安门广场；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6	既有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按规划增设的小型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7	既有用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小微绿地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置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1. 使用功能为餐饮、售卖、设备租赁（手推车等）、公共厕所等； 2.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8	既有城市绿道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1. 可与周边现有设施集中设置，独立设置原则上不低于800-1000米服务半径； 2. 使用功能为餐饮、售卖、设备租赁（手推车等）、公共厕所等； 3.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施工暂设类	9	自有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暂设。	1. 主体工程已取得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2. 使用功能为临时办公和必要生活用房; 3. 不得占用代征城市道路、河湖、绿地等公共用地; 4.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 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建筑高度9米以下(含), 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	1.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适用; 2. 需在主体工程规划核验或竣工验收前拆除。
-------	---	---------------	--	-------------------------	--